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蔣困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困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蔣困祐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未表示意見到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除附表編號2、3判決確定日

01 期記載「113年10月12日」，應更正為「113年8月13日」
02 外，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佐。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05 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
06 限制，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幫助詐欺罪，
07 均犯罪性質相近，各罪之獨立性較低，酌定相當之應執行
08 刑，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而達矯治之必要程
09 度，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
10 刑，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8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
1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
12 上訴字第80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
13 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
14 部限制，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
15 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16 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有
17 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依法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0 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3 法官 曾子珍

24 法官 王美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蘇文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